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 202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社保费专用）、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优化项目（B 分标）

（分标子项目）：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

合同编号：GXYZ-G3-2021-000109（GX210108）（B 分标）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上线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期。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伍拾贰万 元整（¥520000.00 元）。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陈吉星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李碧华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社保费专用）、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优化项目（B 分标） 合同编号：GXYZ-G3-2021-000109（GX210108）（B 分标）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联系人：许宁 电话：0771-5880430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3	乙方名称：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72 号 C2 栋首层、二层、三层绿地国际创客中心办公卡位 A031 乙方联系人：刘文涛 电话：1530780693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120918624110101
4	合同金额：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 元）
5	服务时间、履行期：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上线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期。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人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开发实施上线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运维期满，经验收合格，根据项目验收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3</u>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u>壹万伍仟陆佰元整（¥15600.00 元）</u>（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乙方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

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

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 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 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 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 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无）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社保费专用）、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优化项目（B 分标）	项	1	520000	详见附件

第三章 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3.1.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或广西盛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针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社保费专用）、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优化项目(B分标：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项目编号：GXYZ-G3-2021-000109（GX210108），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售后服务的要求，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司承诺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上线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期。服务地点：广西区内局方指定地点。

二、我司承诺指定专职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保证有足够的高素质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确保工程顺利实施。项目工作人员 5 人，其中应包含项目经理、需求、开发等不同角色的人员。

三、我司承诺工作日，工程师提供日常 5*8 小时驻场技术服务；非工作日，我司必须按照局方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可以采用远程方式提供服务，但对于远程方式不能解决处理的必须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服务；法定节假日期间，我司需在放假最后一天安排人员对本项目涉及的主机、存储、网络、应用系统等软硬件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收假后正常上班期间本项目软硬件环境的正常运行。

四、我司承诺通过驻场服务、热线电话、远程协助、邮件支持、现场支持、专家会议、知识库服务等方式，为本项目提供故障处理、系统升级、系统优化、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现场巡查、运维监控、税收政策调整改造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和关键时期保障等售后服务，并确保系统的高度安全和可靠。问题响应时间：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无法在短时间内解决，需提交一个处理建议。

五、我司承诺制定相对完善、切实可行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规范，确定各项运维活动的标准流程和相关岗位设置等，使运维人员在制度和流程的规范和约束下协同操作。

六、我司承诺建设具有针对性的运维服务支撑系统，负责监测、管理运维服务工作，以保证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的有序性、运维工作的审查可靠性、运维服务内容的可回溯性。

七、我司承诺负责局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操作培训。培训使软件操作人员能够顺利地完成日常的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使业务管理人员可以根据业务需要，灵活运用系统。我司提供的详细操作讲解和说明。

八、我司承诺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局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未经局方允许不能私自推广使用。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我司负责。

九、我司承诺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我司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局方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情况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导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露，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刘文涛

日期：2021年12月09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2. 安全要求承诺

安全要求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或广西崇政代理有限公司：

针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社保费专用）、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优化项目（B 分标：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项目编号：GXVZ-G3-2021-000109（GX210108），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售后服务的要求，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 （1）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 （2）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 （3）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 （4）我司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 （5）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刘文清

日期：2021 年 12 月 09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社保费专用)、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	GXYZ-G3-2021-000109 (GX210108)
1	包号	B 分标（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 <u>伍拾贰万元整</u> 小写： <u>¥520,000.00</u>		
3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上线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期。		
4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期。		
5	...	/		
	备注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刘仕清

日期：2021 年 12 月 09 日

第三章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
(社保费专用)、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虚拟
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GXYZ-G3-2021-000109 (GX210108)

包号：B 分标(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优化	¥520,000.00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总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 小写：¥520,000.00	

1.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公章)：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刘文涛

日期：2021 年 12 月 09 日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技术条款偏离表

第二章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社保费专用）、

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GXZ-G3-2021-000109（GX210108）

包号：B 分标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B 分标 (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一、项目概述-》(一) 项目名称	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优化	完全响应 详情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七章 项目理解	无偏离	无
2	B 分标 (微信 12367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一、项目概述-》(二) 项目建设背景、目标及成效-》1. 项目建设背景	为满足总局《电子税务局规范（2019 版）》规范和总局提出的“掌上办”建设要求，符合广西各地市社保费业务个性化需求，适应广西区纳税人操作流程与操作习惯，提升纳税人办税工作效率。需对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公众号社保费系统按总局的技术要求和业务需求进行全面建设改造。	完全响应 详情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七章 项目理解	无偏离	无
3	B 分标 (微信 12368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一、项目概述-》(二) 项目建设背景、目标及成效-》2. 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	各地在参考总局标准版社保费系统业务示例的基础上，分析业务应用及渠道的适应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并结合本省情况确定，自行确定实施范围及功能实现方式。 各省应当实现总局标准版社保费系统所要求完成的各项业务功能，实现各类主要业务掌上办理；部分功能可根据本省情况且需符合现有各系统各项校验和监控规则的前提下，自主选择实现。	完全响应 详情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七章 项目理解	无偏离	无

			可基于业务合理性对各类业务功能进行一定拆分整合,各项业务功能名称在界面展示中可基于缴费人视角进行一定调整。 个人社保费“掌上办”建设的功能内容,主要包括用户中心、涉费业务、查询业务、公众业务四个模块。参考总局业务示例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系统校验及监控规则基础上,自行拓展增加其他涉费处理功能及各地个性化管理、服务类功能。															
4	B分标 (微信 12369公 众号个 人社保 费“掌上 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 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 概述-》(三) 项目成效	符合总局的技术要求和业务需求,完善个人社保费“掌上办”业务功能,提升易用性,使操作“便捷化”,从而改善纳税人使用体验,提高纳税人满意度。	完全响应 详情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七章 项目理解	无 偏 高	无												
5	B分标 (微信 12370公 众号个 人社保 费“掌上 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 目采购需求 -》二、需求 分析和项目 建设必要性 -》(一)业 务功能、业 务流程和业 务量分析	1. “掌上办”业务功能范围 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业务管理属于持续完善阶段,以下业务功能范围是结合对现有社保费标准版建设要求的理解进行整理,以指导各地更好的开展“掌上办”社保费业务相关功能的建设。 表 业务功能范围 <table><tr><th>序号</th><th>业务功能大类</th><th>业务功能小类</th><th>具体功能</th></tr><tr><td>1</td><td>“掌上办”技术架构设计和实现</td><td>“掌上办”技术架构设计和实现</td><td>根据总局要求进行应用架构、数据架构、网络安全架构设计和实现</td></tr><tr><td>2</td><td>整体页面框架设计、分析和实现</td><td>整体页面框架设计、分析和实现</td><td>根据总局规范要求进行页面整体框架整改</td></tr></table>	序号	业务功能大类	业务功能小类	具体功能	1	“掌上办”技术架构设计和实现	“掌上办”技术架构设计和实现	根据总局要求进行应用架构、数据架构、网络安全架构设计和实现	2	整体页面框架设计、分析和实现	整体页面框架设计、分析和实现	根据总局规范要求进行页面整体框架整改	详情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七章 项目理解、第八章 技术方案	无 偏 高	无
序号	业务功能大类	业务功能小类	具体功能															
1	“掌上办”技术架构设计和实现	“掌上办”技术架构设计和实现	根据总局要求进行应用架构、数据架构、网络安全架构设计和实现															
2	整体页面框架设计、分析和实现	整体页面框架设计、分析和实现	根据总局规范要求进行页面整体框架整改															

			现	
3	用户中心	用户	用户实名注册	
4		管理	信息查看	
5		用户登录	用户实名认证登录	
6		单点集成	单点集成	
7	涉费业务	申报及缴纳	灵活就业社保费养老保险根据各地市不同年度的缴费规则实现缴纳	
8		证明开具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回单	
9		社保费退费申请	灵活就业居民正常缴费退费申请	
10			特殊缴费退费申请	
11		委托扣款缴费协议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三方协议签订	
12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两两协议签订	
13		城乡居民应缴费额确定业务	城乡居民应缴费额设置	
14		待批扣清册业务	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待批扣清册作废业务	
15	查询业务	/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参保信息查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征收模式】

表 用户注册征收模式

涉税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用户注册	Y	Y

【办理渠道】

表 用户注册办理渠道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NA	NA	NA
政务服务网	NA	NA	NA
银行渠道	NA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NA

【办理流程】



图 用户注册办理流程图

【功能要求】

一、输入注册信息及身份验证

（一）用户注册功能链接应放置在“用户登录”页面的显著位置。

（二）缴费人或办理人员通过“掌上办”用户注册功能入口，根据用户类型不同，录入对应的注册信息。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注册信息由自然人填写，包括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件信息等。

（四）“掌上办”需对本人身份进行验证。身份验证可以通过手机验证码或数字证书等方式实现。

（五）有条件地区，在用户注册环节可提供对缴费人或办理人员的网上实名认证功能。

二、注册成功

符合业务逻辑校验的，系统自动受理办结，注册成功。

三、资料自动归档

业务办结后，系统对用户注册相

应的电子数据存储归档。

表 用户注册归档清单

序号	归档资料名称	归档内容	缴费人电子签名/印章
1	用户注册	数据	否

【后续业务】

用户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掌上办”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2) 信息查看

【功能概述】

信息查看是指已登录的用户查看和维护缴费人相关信息。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系统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自主发起

【征收模式】

表 信息查看征收模式

涉税业务	征收模式
信息查看	自主 征缴

【办理渠道】

表 信息查看办理渠道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NA	NA	NA
政务服务网	NA	NA	NA
银行渠道	NA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NA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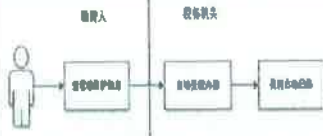
			缴费人 设备机关  图 信息查看流程图 【功能要求】 一、查看或维护信息 信息查看时，缴费人可查看本人的基本信息和关联参保信息，包括社保经办机构、主管税务机关、人员类型、特殊人员类别、参保险种、费率等。缴费人可维护和管理涉及费相关信息，包括实际本人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 二、自动受理办结 符合业务逻辑校验的，系统自动受理办结。 三、资料自动归档 业务办结后，系统对用户信息相应的电子数据存储归档。 表 信息查看归档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归档资料名称</th><th>归档内容</th><th>缴费人电子签名/印章</th></tr><tr><td>1</td><td>信息查看</td><td>数据</td><td>否</td></tr></table>	序号	归档资料名称	归档内容	缴费人电子签名/印章	1	信息查看	数据	否			
序号	归档资料名称	归档内容	缴费人电子签名/印章											
1	信息查看	数据	否											
9	B 分标 (微信 12375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四、项目业务需求-》(一) 用户中心-》2. 用户登录	【功能概述】 自然人登录是指在确保城乡居民或灵活就业用户身份真实可靠、系统授权安全可信的前提下提供登录渠道，实现缴费人安全便捷登录。登录成功后，系统展示涉费功能。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系统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否 【征收模式】	完全响应 详情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七章 项目理解、第八章 技术方案、第九章 实施方案	无偏离	无								

表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登录征收模式

涉费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登录	Y	Y

【办理渠道】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NA	NA	NA
政务服务网	NA	NA	NA
银行渠道	NA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NA

【办理流程】



图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登录流程图

【功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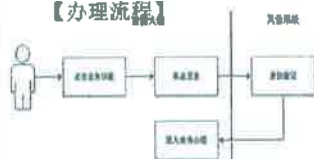
一、输入登录信息及身份验证

（一）在缴费人系统自然人登录页面，输入个人身份信息、登录密码、以及其他验证信息，启动用户身份验证。

（二）验证通过后进入缴费人系统的自然人涉费界面，完成自然人用户登录。

（三）登录成功后，缴费人系统只允许办理完成该自然人本人相关涉费业务。如果缴费人需办理其他自然人涉费业务，必须将当前自然人用户彻底退出，然后选择其他自然人身份重新登录。

			(四)有条件的地区,在用户登录环节可以验证用户是否完成实名认证。 二、登录成功 符合业务逻辑和身份安全校验的,系统登录成功。																															
10	B分标 (微信12376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四、项目业务需求-》(一)用户中心-》3. 单点集成	【功能概述】 自然人单点集成是指在“掌上办”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业务需要与其他既有业务系统(如电子税务局、政务服务网、银行渠道、其他互联网渠道)进行整合,用户以一次登录可以实现办理不同业务系统的业务,提升用户体验。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系统功能 发起方式:系统自动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 【征收模式】 表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单点集成征收模式 <table><tr><th rowspan="2">涉税业务</th><th colspan="2">征收模式</th></tr><tr><th>自主</th><th>核定</th></tr><tr><td>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单点集成</td><td>Y</td><td>Y</td></tr></table> 【办理渠道】 表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单点集成办理渠道 <table><tr><th>办理渠道</th><th>城乡居民</th><th>灵活就业</th><th>实名要求</th></tr><tr><td>省(市)局电子税务局</td><td>NA</td><td>NA</td><td>NA</td></tr><tr><td>政务服务网</td><td>NA</td><td>NA</td><td>NA</td></tr><tr><td>银行渠道</td><td>NA</td><td>NA</td><td>NA</td></tr><tr><td>其他互联网渠道</td><td>NA</td><td>NA</td><td>NA</td></tr></table>	涉税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单点集成	Y	Y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NA	NA	NA	政务服务网	NA	NA	NA	银行渠道	NA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NA	完全响应 详情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七章 项目理解、第八章 技术方案、第九章 实施方案	无偏离	无
涉税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单点集成	Y	Y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NA	NA	NA																															
政务服务网	NA	NA	NA																															
银行渠道	NA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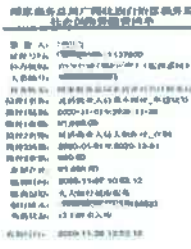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  图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单点集成流程图 【功能要求】 一、单点身份验证 在“掌上办”办理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业务时，用户点击业务功能，缴费人系统与集成系统进行单点身份验证；用户切换功能时，缴费人系统与集成系统重新进行单点身份验证。 自然人单点登录需要提供登录人姓名、登录人证件类型、登录人证件号码、登录人国籍（地区）、登录人手机号码。 单点登录需要符合安全要求，保证中间过程用户身份信息不被窃取、泄露。 二、验证成功 符合业务逻辑和安全验证的，系统单点成功进入业务办理。										
11	B 分标 (微信 12377 公 众号个 人社保 费“掌上 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 目采购需求 -》四、项 目业务需求 -》(二) 涉 费业务-》1. 申报及缴纳 -》(1) 灵 活就业社保 费养老保险 根据各地市 不同年度的 缴费规则实 现缴纳	2021 年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 费规则 <table><tr><th>地 市</th><th>2020 年度缴费 规则</th><th>2021 年度缴费 规则</th></tr><tr><td>南宁市税务局</td><td> 申报 方式 1 月份缴 交 2020 年 度的灵活 养老保留 最低基数 2955.1 元, 1 月份 只能征收 2020 年度 养老保 险; 2. 2 月份 </td><td> 申报 方式 1. 从 2 月 开始正常 征收 2021 年度养老, 在 2021 年 缴费基数 未出台前 按缴费基数 按最低 档 3153.9 元及以上 档次缴费 </td></tr></table>	地 市	2020 年度缴费 规则	2021 年度缴费 规则	南宁市税务局	申报 方式 1 月份缴 交 2020 年 度的灵活 养老保留 最低基数 2955.1 元, 1 月份 只能征收 2020 年度 养老保 险; 2. 2 月份	申报 方式 1. 从 2 月 开始正常 征收 2021 年度养老, 在 2021 年 缴费基数 未出台前 按缴费基数 按最低 档 3153.9 元及以上 档次缴费	完全响应 详情见投标文 件【技术部分】 -》第七章 项 目理解、第八 章 技术方案、 第九章 实施 方案	无 偏离	无
地 市	2020 年度缴费 规则	2021 年度缴费 规则										
南宁市税务局	申报 方式 1 月份缴 交 2020 年 度的灵活 养老保留 最低基数 2955.1 元, 1 月份 只能征收 2020 年度 养老保 险; 2. 2 月份	申报 方式 1. 从 2 月 开始正常 征收 2021 年度养老, 在 2021 年 缴费基数 未出台前 按缴费基数 按最低 档 3153.9 元及以上 档次缴费										

				开始, 在 2021 年缴费基数未出台前按照缴费基数按最低档 3153.9 元及以上档次缴费。	(2021 年 1 月退休需要缴费的, 由社保部门核定特殊缴费) 2. 在今年新基数出台前, 南宁市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只能缴到当月所属期, 不能提前完成全年缴费。具体规则为: 2021 年 2 月只能缴 2021 年 1 月所属期, 不能在 2021 年 2 月缴 3-12 月所属期保费, 以此类推。今年新基数出台 (预计 8 月份) 后取消此规则。		
			桂林市税务局	自主申报缴费 缴费基数按照上年 70% (3679.6 元) 及以上档次缴交。	自主申报缴费 在 2021 年缴费基数未出台前, 缴费基数按照上年 70% (3679.6 元) 及以上档次缴交。		

第 35 页

			贺州市税务局 防城港市税务局 钦州市税务局 北海市税务局 玉林市税务局 河池市税务局 崇左市税务局		定,缴费基数按照上年 70% (3679.6 元)及以上档次缴交。			
					在 2021 年 缴费基数 未出台前, 自主申报 按照上年 缴费基数 70% (3679.6 元)及以上 档次缴交。			



			局	贵港市税务局	在 2021 年缴费基数未出台前, 缴费基数按照上年 75% (3942.4 元) 及以上档次缴交。		
			社保	由自治区社保中心按照上年 70% (3679.6 元) 基数及以上档次核定补缴数据, 通过特殊渠道推送税务部门征收。	在 2021 年缴费基数未出台前, 缴费基数按照上年申报 70% (3679.6 元) 及以上档次向税务部门自主缴交。		
12	B 分标 (微信 12378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四、项目业务需求-》(二) 涉及业务-》2. 证明开具-》(2)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回单		(1)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回单 根据纳服处关于缴费结果提醒的业务需求, 为优化缴费结果反馈信息, 需要在“掌上办”系统完成缴费扣款后提醒反馈信息, 具体需求如下: 根据税务提供的接口, 在完成缴费扣款后展示缴费反馈页面。图示如下: 	完全响应 详情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七章 项目理解、第八章 技术方案、第九章 实施方案	无	无

13

B分标
(微信
12379公
众号个
人社保
费“掌上
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
目采购需求
-》四、项
目业务需求
-》(二)涉
费业务-》3、
社保费退费
申请-》(1)
特殊缴费退
费申请

【功能概述】

对于特殊缴纳社保费退费，提供两种方式的退费模式：一是查询已缴费的税票信息完成退费（通过特殊缴费申报表缴纳的社保费），二是支持缴费人依据社保经办机构统一开具的核定退费单进行退费，需要提供录入核定退费单功能，对于特殊缴费申报缴纳后直接在税务机关申请退费的，通过税票查询退费必须全额退费。对于人社部门核定退费核定单后缴费人到税务机关申请退费的，可以部分退费。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业务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控制

：【征收模式】

表 特殊缴费退费申请征收模式

涉费业务	自主核定
特殊缴费退费申请	自主核定

【办理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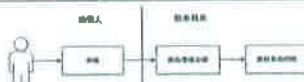
表 特殊缴费退费申请办理渠道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Y
政务服务网	NA	NA	Y
银行渠道	NA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NA

【办理流程】

完全响应
详情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七章 项目理解、第八章 技术方案、第九章 实施方案

无
偏
离

		 图 特殊缴费退费申请流程图 【功能要求】 一、申请 缴费人点击事项功能菜单，发起事项申请，填报正常缴费职工退费相关信息。 基本业务处理规则： 通过税票退费需要全额退费。对于录入核定退费单的，根据人社核定的退费额完成部分退费。 人社部门核定退费单后，缴费人可以持退费单申请退费，将退费单上的所有数据项全部采集。当勾选“是否录入核定退费单”时，按钮“录入核定退费单”才显示。点击后进入录入核定退费单页面。 核对退费单上的退费金额不能大于申报缴费基数。 二、自动受理办结 符合业务逻辑校验的，系统自动受理办结。 三、资料自动归档 业务办结后，系统对特殊缴费退费申请相应的电子数据存储归档。 表 特殊缴费退费申请归档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归档资料名称</th> <th>归档内容</th> <th>缴费人电子签名/印章</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特殊缴费退费申请</td> <td>数据</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归档资料名称	归档内容	缴费人电子签名/印章	1	特殊缴费退费申请	数据	否			
序号	归档资料名称	归档内容	缴费人电子签名/印章										
1	特殊缴费退费申请	数据	否										
14	R 分标 (微信 12380 公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	【功能描述】 自然人正常缴费退费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社	完全响应 详情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无 偏离	无							

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

目采购需求-》四、项目业务需求-》(二)涉费业务-》3. 社保费退费申请-》(3)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正常缴费退费申请

保费退费。对于虚拟户代收城乡居民社保费的，虚拟户不能申请退费，需由城乡居民本人进行申请。需要根据虚拟户识别号查询虚拟户申报明细信息，再根据明细信息进行退费。查询税票需将税票对应同属期所有险种申报明细信息进行展示。并支持同属期单险种全额退费。对于多次申报的，基数信息需按照全基数进行退费。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业务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无

【征收模式】

表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正常缴费退费申请征收模式

涉费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正常缴费退费申请	Y	Y

【办理渠道】

表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正常缴费退费申请办理渠道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Y
政务服务网	NA	NA	Y
银行渠道	NA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NA

【办理流程】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缴费人</

			图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正常缴费退费申请流程图 【功能要求】 一、申请 缴费人点击事项功能菜单，发起事项申请，填报正常缴费职工退费相关信息。 基本业务处理规则： 个人只能同属期同险种全额退社保费，即支持单个险种整笔退费。退费金额=实缴费额。对于多次申报的，基数信息需按照全基数进行退费。例如初次申报基数5000，补充申报了基数1000，最终退费时缴费基数带出合计值6000。 根据各地维护的不能退费的特殊人群名单，退费时校验特殊人群不能申请退费。需管理系统提供特殊缴费人群名单。 城乡居民由虚拟户代总缴纳社保费时，申请退费主体是城乡居民个人，不能是虚拟户。需提供虚拟户相关信息及缴纳的社保费的税票，申请退费额是虚拟户申报的该城乡居民的社保费。 特殊缴费申报表产生的费款，不能使用此功能进行退费。 查询税票时增加校验：未勾选“是否查询虚拟户”，通过申请人查询不到税票信息时提示：“未查询到申请退费缴费人是税票信息，请确认是否为城乡居民由虚拟户征收场景，如果是，请勾选虚拟户模式并录入虚拟户识别号”。 如果缴费人不确定虚拟户的具体名称，可点击按钮模糊查询虚拟户，录入虚拟户名称，进行模糊查询。 二、自动受理办结 符合业务逻辑校验的，系统自动受理办结。 三、资料自动归档		
--	--	--	---	--	--

			业务办结后，系统对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正常缴费退费申请相应的电子数据存储归档。 表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正常缴费退费申请归档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归档资料名称</th><th>归档内容</th><th>缴费人电子签名/印章</th></tr><tr><td>1</td><td>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正常缴费退费申请</td><td>数据</td><td>否</td></tr></table>	序号	归档资料名称	归档内容	缴费人电子签名/印章	1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正常缴费退费申请	数据	否															
序号	归档资料名称	归档内容	缴费人电子签名/印章																							
1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正常缴费退费申请	数据	否																							
15	B 分标 (微信 12381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四、项目业务需求-》(二)涉费业务-》4. 委托扣款缴费协议-》(4)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三方协议签订	【功能描述】个人缴费人通过与税务机关、开户银行签署授权扣缴税款协议的方式，利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保费、滞纳金和罚款。 【功能类别】功能类型：业务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可选 【征收模式】 表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三方协议签订征收模式 <table><tr><th rowspan="2">涉费业务</th><th colspan="2">征收模式</th></tr><tr><th>自主</th><th>核定</th></tr><tr><td>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三方协议签订</td><td>Y</td><td>Y</td></tr></table> 【办理渠道】 表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三方协议签订办理渠道 <table><tr><th>办理渠道</th><th>城乡居民</th><th>灵活就业</th><th>实名要求</th></tr><tr><td>省(市)局电子税务局</td><td>Y</td><td>Y</td><td>Y</td></tr><tr><td>政务服</td><td>NA</td><td>NA</td><td>Y</td></tr></table>	涉费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三方协议签订	Y	Y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Y	政务服	NA	NA	Y	完全响应 详情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七章 项目理解、第八章 技术方案、第九章 实施方案	无偏离	无
涉费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三方协议签订	Y	Y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Y																							
政务服	NA	NA	Y																							

务网			
银行渠道	NA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NA

【办理流程】

图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三方协议签订流程图

【功能要求】

一、申请

缴费人点击事项功能菜单，发起事项申请；填报《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相关信息，加载缴费人的电子签名/印章，提交申请。

基本业务处理规则：

系统根据登录用户信息，自动带出缴费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等信息。

缴费人填写银行账号、银行账户名称等信息。

系统自动生成三方协议号，由缴费人确认并生成电子签章，发起三方协议验证。

二、三方协议验证

缴费人录入协议信息后可通过两种方式验证生效：一是将协议电子信息经税务机关税收征管系统通过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系统中的国库信息处理系统（以下简称“TIPS”）发送至相关开户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信息系统对缴费人账户名称和账号等协议信息进行核实保存后，将协

		议签订回执信息通过 TIPS 向税务机关反馈；二是将协议打印出来送开户商业银行，由商业银行手工录入协议信息后，缴费人在电子税务局中完成协议验证。 手机端在网签授权划缴税款协议方式下，缴费人、税务机关、商业银行通过电子信息确认协议的有效性，缴费人无需上门或只去一次商业银行就可完成授权划缴税款协议的签订。 三、资料归档 业务办结后，系统对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三方协议签订对应的电子数据加载缴费人电子签名/印章后存储归档。 表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三方协议签订归档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归档资料名称</th><th>归档内容</th><th>缴费人电子签名/印章</th></tr><tr><td>1</td><td>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三方协议签订</td><td>数据</td><td>可选</td></tr></table>	序号	归档资料名称	归档内容	缴费人电子签名/印章	1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三方协议签订	数据	可选		
序号	归档资料名称	归档内容	缴费人电子签名/印章									
1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三方协议签订	数据	可选									
16	B 分标 (微信 12382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四、项目业务需求-》(二) 涉费业务-》4. 委托扣款缴费协议-》(5)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 【功能概述】 金三社保费核心系统提供个人缴费人两两协议签订接口，支持税务部门代合作的商业银行受理税银两两协议的信息采集，支持缴费人和商业银行间签订社保费扣款协议。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业务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可选 【征收模式】	完全响应 详情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七章 项目理解、第八章 技术方案、第九章 实施方案	无 偏离	无							

民社保费两
两协议签订表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两
两协议签订征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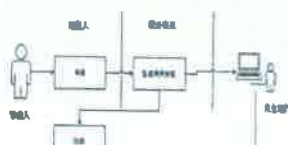
涉费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灵活就业及城乡 居民社保费两两 协议签订	Y	Y

【办理渠道】

表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两
两协议签订办理渠道

办理渠 道	城乡 居民	灵活 就业	实名 要求
省(市) 局电子 税务局	Y	Y	Y
政务服 务网			Y
银 道	NA	NA	NA
其他互 联网渠 道	NA	NA	NA

【办理流程】

图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两
两协议签订流程图

【功能要求】

一、申请

缴费人点击事项功能菜单，发起事项申请，填报《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两两协议》相关信息项，加载缴费人的电子签名/印章，提交申请。

基本业务处理规则：

系统根据登录用户信息，如果

		签订缴费人本人协议，自动带出缴费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等信息。如果是签订他人协议，需要填写缴费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等信息。 缴费人填写扣款账号的银行账号、银行账户名称等信息。 一个缴费人只能存在一个可以以进行银行代扣的两两协议。 系统自动生成两两协议，由缴费人确认并生成电子签章，将两两协议提交至金三社保费核心系统。 金三社保费核心系统将协议内容提交给商业银行验证，商业银行需要确认缴费人信息和银行卡信息的准确性。 二、资料自动归档 业务办结后，系统对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两两协议签订对应的电子数据加载缴费人电子签名/印章后存储归档。 表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两两协议签订归档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归档资料名称</th><th>归档内容</th><th>缴费人电子签名/印章</th></tr><tr><td>1</td><td>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两两协议签订</td><td>数据</td><td>可选</td></tr></table>	序号	归档资料名称	归档内容	缴费人电子签名/印章	1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两两协议签订	数据	可选			
序号	归档资料名称	归档内容	缴费人电子签名/印章										
1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两两协议签订	数据	可选										
17	B 分标 (微信 12383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四、项目业务需求	【功能概述】 金三社保费核心系统提供单个城乡居民设置应缴费额的接口，通过批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人，如要调整批扣的费额，可通过线上渠道进行批扣费额的调整。 【功能类别】	完全响应 详情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七章 项目理解、第八章 技术方案、	无 偏离	无							

	办”)	-》(二)涉 费业务-》5. 城乡居民应 缴费额确定 业务	功能类型:业务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可选	第九章 实施 方案																						
18	B分标 (微信 12384公 众号个 人社保 费“掌上 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 目采购需求 -》四、项 目业务需求 -》(二)涉 费业务-》6. 城乡居民和 灵活就业人 员待批扣清 册作废业务	【功能概述】 金三社保费核心系统提供待 批扣清册作废接口,使用批扣方式 进行缴费的缴费人,如税务机关发 起待批扣任务以后,在未发生批扣 之前缴费可作废待批扣数据,使用 其他缴费方式进行缴费。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业务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可选	完全响应 详情见投标文 件【技术部分】 -》第七章 项 目理解、第八 章 技术方案、 第九章 实施 方案	无 偏 离	无																				
19	B分标 (微信 12385公 众号个 人社保 费“掌上 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 目采购需求 -》四、项 目业务需求 -》(三)查 询业务-》1. 灵活就业参 保信息查询	【功能概述】 灵活就业人员完成社会保险 费缴费信息登记后,可通过本功能 查询本人的参保信息和参保险种。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服务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无 【征收模式】 表 灵活就业参保信息查询征收模 式 <table><tr><th rowspan="2">涉税业务</th><th colspan="2">征收模式</th></tr><tr><th>自主</th><th>核定</th></tr><tr><td>灵活就业参保信 息查询</td><td>Y</td><td>Y</td></tr></table> 【办理渠道】 表 灵活就业参保信息查询办理渠 道 <table><tr><th>办理渠道</th><th>灵活就 业</th><th>实名要 求</th></tr><tr><td>省(市)局 电子税务 局</td><td>Y</td><td>Y</td></tr><tr><td>政务服 务网</td><td>NA</td><td>Y</td></tr><tr><td>银行渠道</td><td>NA</td><td>NA</td></tr></table>	涉税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灵活就业参保信 息查询	Y	Y	办理渠道	灵活就 业	实名要 求	省(市)局 电子税务 局	Y	Y	政务服 务网	NA	Y	银行渠道	NA	NA	完全响应 详情见投标文 件【技术部分】 -》第七章 项 目理解、第八 章 技术方案、 第九章 实施 方案	无 偏 离	无
涉税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灵活就业参保信 息查询	Y	Y																								
办理渠道	灵活就 业	实名要 求																								
省(市)局 电子税务 局	Y	Y																								
政务服 务网	NA	Y																								
银行渠道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功能要求】 系统根据缴费人三要素调用金三社保费核心系统接口自动带出人员参保信息。若没有查询到参保信息给出相关友好性提示。 查询结果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保社保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参保状态、特殊人员类别等。																										
20	B分标 (微信12386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四、项目业务需求-》(三) 查询业务-》2.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查询	【功能概述】 城乡居民完成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后，可通过本功能查询本人的参保信息和参保险种。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服务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无 【征收模式】 <table><tr><th>涉税业务</th><th>自主</th><th>核定</th></tr><tr><td>城乡居民参保信息查询</td><td>Y</td><td>Y</td></tr></table> 【办理渠道】 <table><tr><th>办理渠道</th><th>城乡居民</th><th>实名要求</th></tr><tr><td>省(市)局电子税务局</td><td>Y</td><td>Y</td></tr><tr><td>政务服务网</td><td>NA</td><td>Y</td></tr><tr><td>银行渠道</td><td>NA</td><td>NA</td></tr><tr><td>其他互联网渠道</td><td>NA</td><td>NA</td></tr></table>			涉税业务	自主	核定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查询	Y	Y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政务服务网	NA	Y	银行渠道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完全响应 详情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七章 项目理解、第八章 技术方案、第九章 实施方案	无偏离	无
涉税业务	自主	核定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查询	Y	Y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政务服务网	NA	Y																											
银行渠道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功能要求】 系统根据缴费人三要素调用金三社保费核心系统接口自动带出人员参保信息。若没有查询到参保信息给出相关友好性提示。 查询结果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保社保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参保状态、特殊人员类别等。																										
21	B 分标 (微信 12387 公 众号个 人社保 费“掌上 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 目采购需求 -》四、项 目业务需求 -》(三) 查 询业务-》3. 城乡居民虚 拟户社保费 申报结果查 询(自主模 式)	【功能概述】 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保费申报结果查询(自主模式)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服务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无 【征收模式】 表 灵活就业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征收模式 <table><tr><th rowspan="2">涉税业务</th><th colspan="2">征收模式</th></tr><tr><th>自主</th><th>核定</th></tr><tr><td>城乡居民虚拟户 社保费申报结果 查询(自主模式)</td><td>Y</td><td>NA</td></tr></table> 【办理渠道】 表 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保费申报结果查询(自主模式)查询办理渠道 <table><tr><th>办理渠道</th><th>灵活就业</th><th>实名要求</th></tr><tr><td>省(市)局 电子税务 局</td><td>Y</td><td>Y</td></tr><tr><td>政务服务 网</td><td>NA</td><td>Y</td></tr><tr><td>银行渠道</td><td>NA</td><td>NA</td></tr><tr><td>其他互联 网渠道</td><td>NA</td><td>NA</td></tr></table> 【功能要求】 系统通过缴费人的姓名、证件	涉税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城乡居民虚拟户 社保费申报结果 查询(自主模式)	Y	NA	办理渠道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 电子税务 局	Y	Y	政务服务 网	NA	Y	银行渠道	NA	NA	其他互联 网渠道	NA	NA	完全响应 详细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第七章 项目理解、第八章 技术方案、第九章 实施方案	无 偏 离	无
涉税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城乡居民虚拟户 社保费申报结果 查询(自主模式)	Y	NA																											
办理渠道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 电子税务 局	Y	Y																											
政务服务 网	NA	Y																											
银行渠道	NA	NA																											
其他互联 网渠道	NA	NA																											

			类型、证件号码查询缴费人的登记序号，若没有查询到登记序号，友情提示缴费人没有参保信息。 系统通过缴费人的登记序号调金三社保费核心系统查询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保费申报结果（自主模式）。																										
22	B 分标 （微信 12388 公 众号个 人社保 费“掌上 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 目采购需求 -》四、项 目业务需求 -》（三）查 询业务-》4. 灵活就业人 员和城乡居 民待批扣清 册查询	【功能概述】 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待批扣清册查询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服务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无 【征收模式】 表 灵活就业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征收模式 <table><tr><th rowspan="2">涉税业务</th><th colspan="2">征收模式</th></tr><tr><th>自 主</th><th>核 对</th></tr><tr><td>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待批扣清册查询</td><td></td><td></td></tr></table> 【办理渠道】 表 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待批扣清册查询办理渠道 <table><tr><th>办理渠道</th><th>灵活就业</th><th>实名要求</th></tr><tr><td>省（市）局电子税务局</td><td>Y</td><td>Y</td></tr><tr><td>政务服务网</td><td>NA</td><td>Y</td></tr><tr><td>银行渠道</td><td>NA</td><td>NA</td></tr><tr><td>其他互联网渠道</td><td>NA</td><td>NA</td></tr></table> 【功能要求】 系统通过缴费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查询缴费人的登记序号，若没有查询到登记序号，友	涉税业务	征收模式		自 主	核 对	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待批扣清册查询			办理渠道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政务服务网	NA	Y	银行渠道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完全响应 详细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理解、第八章 技术方案、第九章 实施方案	无 偏 离	无
涉税业务	征收模式																												
	自 主	核 对																											
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待批扣清册查询																													
办理渠道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政务服务网	NA	Y																											
银行渠道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情提示缴费人没有参保信息。 系统通过缴费人的登记序号调金三社保费核心系统查询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待扣清册。																										
23	B分标 (微信 12389公 众号个 人社保 费“掌上 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 目采购需求 -》四、项 目业务需求 -》(三)查 询业务-》5. 灵活就业委 托扣款缴费 协议查询	【功能概述】 灵活就业人员签订两两协议或者三方协议后,可通过本功能查询签订成功的缴费协议。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 服务功能 发起方式: 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 无 【征收模式】 表 灵活就业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征收模式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涉税业务</th> <th colspan="2">征收模式</th> </tr> <tr> <th>自主</th> <th>核定</th> </tr> <tr> <td>灵活就业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td> <td>Y</td> <td>Y</td> </tr> </table> 【办理渠道】 表 灵活就业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办理渠道 <table border="1"> <tr> <th>办理渠道</th> <th>灵活就业</th> <th>实名制要求</th> </tr> <tr> <td>省(市)局电子税务局</td> <td>Y</td> <td>Y</td> </tr> <tr> <td>政务服务网</td> <td>NA</td> <td>Y</td> </tr> <tr> <td>银行渠道</td> <td>NA</td> <td>NA</td> </tr> <tr> <td>其他互联网渠道</td> <td>NA</td> <td>NA</td> </tr> </table> 【功能要求】 系统通过缴费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查询缴费人的登记序号,若没有查询到登记序号,友情提示缴费人没有参保信息。 系统通过缴费人的登记序号调金三社保费核心系统查询缴费人的协议信息。	涉税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灵活就业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	Y	Y	办理渠道	灵活就业	实名制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政务服务网	NA	Y	银行渠道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为全响应 详情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第七章 项目理解、第八章、技术方案、第九章 实施方案	无 偏 离	无
涉税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灵活就业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	Y	Y																											
办理渠道	灵活就业	实名制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政务服务网	NA	Y																											
银行渠道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24	B分标 (微信 12389公 众号个 人社保 费“掌上 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 目采购需求 -》四、项 目业务需求 -》(三)查 询业务-》6: 城乡居民委 托扣款缴费 协议查询	【功能概述】 城乡居民签订两两协议或者三方协议后,可通过本功能查询签订成功的缴费协议。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服务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无 【征收模式】 表 城乡居民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征收模式 <table><tr><th rowspan="2">涉税业务</th><th colspan="2">征收模式</th></tr><tr><th>自主</th><th>核定</th></tr><tr><td>城乡居民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td><td>Y</td><td></td></tr></table> 【办理渠道】 表 城乡居民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办理渠道 <table><tr><th>办理渠道</th><th>城乡居民</th><th>实名要求</th></tr><tr><td>省(市)局电子税务局</td><td>Y</td><td>Y</td></tr><tr><td>政务服务网</td><td>NA</td><td>Y</td></tr><tr><td>银行渠道</td><td>NA</td><td>NA</td></tr><tr><td>其他互联网渠道</td><td>NA</td><td>NA</td></tr></table> 【功能要求】 系统通过缴费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查询缴费人的登记序号,若没有查询到登记序号,友情提示缴费人没有参保信息。 系统通过缴费人的登记序号调金三社保费核心系统查询缴费人的协议信息。	涉税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城乡居民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	Y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政务服务网	NA	Y	银行渠道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完全响应 详情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七章 项目理解、第八章 技术方案、第九章 实施方案	无 偏 离	无
涉税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城乡居民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	Y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政务服务网	NA	Y																											
银行渠道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25	B分标 (微信 12390公 众号个 人社保 费“掌上 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 目采购需求 -》四、项 目业务需求 -》(四)公	【功能概述】 通知公告指税务机关向缴费人发布涉税通知、公告等文件、资讯等。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服务功能 发起方式:税务机关主动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无	完全响应 详情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七章 项目理解、第八章 技术方案、第九章 实施	无 偏 离	无																							

众服务-》1.
通知公告

【征收模式】
表 通知公告征收模式

方案

涉费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通知公告	Y	Y

【办理渠道】

表 通知公告办理渠道

办理渠道	城乡 居民	灵活 就业	实名 要求
省(市) 局电子 税务局	Y	Y	NA
政务服 务网	NA	NA	NA
银行渠 道	NA	NA	NA
其他互 联网渠 道	NA	NA	NA

【办理流程】

```

graph LR
    User((User)) --> Box[缴费获取]
    Box --> Stamp((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功能要求】

一、通知公告推送

以通知公告名称为清单进行展示,并按时间、发文字号、分级、分类进行排序,可下钻查看通知公告详情,并允许下载相关附件。

通知公告可按管理要求进行分级分类,分级如非常重要、重要、一般等;分类如政策法规、业务通知等。

通知公告可个性化设定有效性和通知频率,如每次登陆即推送、首次登录推送等。

通知公告可个性化设置推送名单,如无差别推送、按按人推送等

二、登录获取

符合业务逻辑用户,系统登录系统或功能自动获取通知公告信

			息。																														
			【功能概述】 操作手册指提供缴费人操作手册查看、下载的功能。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服务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无 【征收模式】 表 操作手册征收模式 <table><tr><th rowspan="2">涉费业务</th><th colspan="2">征收模式</th></tr><tr><th>自主</th><th>核定</th></tr><tr><td>操作手册</td><td>Y</td><td>Y</td></tr></table> 【办理渠道】 表 操作手册办理渠道 <table><tr><th>办理渠道</th><th>城乡居民</th><th>灵活就业要求</th><th>实名认证要求</th></tr><tr><td>省（市）局电子税务局</td><td>Y</td><td>Y</td><td>NA</td></tr><tr><td>政务服务网</td><td>NA</td><td>NA</td><td>NA</td></tr><tr><td>银行渠道</td><td>NA</td><td>NA</td><td>NA</td></tr><tr><td>其他互联网渠道</td><td>NA</td><td>NA</td><td>NA</td></tr></table> 【办理流程】 无 【功能要求】 操作手册应在“掌上办”系统的明显区域显示，缴费人进入系统后可快速使用。 操作手册功能需支持文字版，有条件的地区可在文字版基础上提供视频版。 操作手册应根据用户阅读习惯，提供文字版在线查看或下载功能。其中下载的操作手册也使用	涉费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操作手册	Y	Y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灵活就业要求	实名认证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NA	政务服务网	NA	NA	NA	银行渠道	NA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NA		
涉费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操作手册	Y	Y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灵活就业要求	实名认证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NA																														
政务服务网	NA	NA	NA																														
银行渠道	NA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NA																														
26	B 分标 (微信 12391 公 众号个 人社保 费“掌上 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 目采购需求 -》 四、项 目业务需求 -》（四）公 众服务-》2. 操作手册		完全响 应 【技术部分】 第七章 项 目理解、第八 章 技术方案、 第九章 实施 方案	无 偏 离	无																											

			PDF 格式。有条件的地区应对操作手册进行加水印处理,防止被篡改。 操作手册应保持一定更新频率,“掌上办”系统每次功能发布后应实时更新操作手册,以免内容不一致导致缴费人疑惑。			
27	B 分标 (微信 12392 公 众号个 人社保 费“掌上 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 目采购需求 -》五、投入 的技术人员	该项目需要提供至少 5 名技术人员,其中包含项目经理、需求分析师、开发工程师。 项目经理(1 名):要求具备 PMP 证书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本科以上学历。 需求分析师(1 名):要求具备本科以上学历,要求具备 PMP 证书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软件设计师; 高级开发工程师(1 名):要求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中级开发工程师(2 名):要求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完全响应 详情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第四章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第九章 实施方案	无 偏 离	无
28	B 分标 (微信 12393 公 众号个 人社保 费“掌上 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 目采购需求 -》六、商务 服务要素	(一) 服务方式 工作日,工程师提供日常 5*8 小时驻场技术服务;非工作日,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可以采用远程方式提供服务,但对于远程方式不能解决处理的必须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服务;法定节假日期间,中标人需在放假最后一天安排人员对本项目涉及的主机、存储、网络、应用系统等软硬件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收假后正常上班期间本项目软硬件环境的正常运行。 (二) 服务时间及地点要求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上线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期。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全响应 详情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三章投标人服务承诺 (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3.1.售后服务承诺	无 偏 离	无

29	B分标 (微信 12394公 众号个 人社保 费“掌上 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 目采购需求 -》七、验收 方式及标准	验收工作由采购方按照内部验收 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中标人可在完成全面上线全部任 务并稳定运行1个月后,提出对整个 系统建设的验收申请。采购方 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 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 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完全响应 详情见投标文 件【技术部分】 -》第十一章 验收方案	无 偏 离	无
30	B分标 (微信 12395公 众号个 人社保 费“掌上 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 目采购需求 -》★十、信 息安全保密 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完全响应 详情见投标文 件【技术部分】 -》第三章投标 人服务承诺 (应包含售后 服务承诺)-》 3.2. 安全要求 承诺	无 偏 离	无

31	B 分标 (微信 12396 公 众号个 人社保 费“掌上 办”)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 目采购需求 -》★十一	中标人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露,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完全响应 详情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第三章投标人服务承诺 (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3.1. 售后服务承诺	无 偏 离	无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 当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应注明“负偏离”;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众征数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12 月 09 日

刘文涛

第六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用人单位客户端（社保费专用）、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虚拟户代收客户端（城乡居民两险）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GXYZ-G3-2021-000109（GX210108）

包号：B 分标（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 需求/B 分 标（微信 12366 公 众号个人 社 保 费 “ 掌 上 办”）	六、商务服务要素 （一）服务方式 工作日，工程师提供日常 5*8 小时驻场技术服务；非工作日，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可以采用远程方式提供服务，但对于远程方式不能解决处理的必须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服务；法定节假日期间，中标人需在放假最后一天安排人员对本项目涉及的主机、存储、网络、应用系统等软硬件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收假后正常上班期间本项目软硬件环境的正常运行。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要求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上线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期。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我公司承诺完全根据“六、商务服务要素”提供服务，即： （一）服务方式 工作日，工程师提供日常 5*8 小时驻场技术服务；非工作日，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可以采用远程方式提供服务，但对于远程方式不能解决处理的必须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服务；法定节假日期间，中标人需在放假最后一天安排人员对本项目涉及的主机、存储、网络、应用系统等软硬件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收假后正常上班期间本项目软硬件环境的正常运行。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要求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上线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期。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证明材料：8.7 投标人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商务条款和“★”号条款的承诺函。	无 偏 离	完 全 响 应
2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 需求/B 分 标（微信 12366 公 众号个人 社 保 费	七、验收方式及标准 验收工作由采购方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中标人可在完成全面上线全部任务并稳定运行 1 个月后，提出对整个系统建设的验收申请。采购方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	我公司承诺完全根据“七、验收方式及标准”提供服务，即： 验收工作由采购方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中标人可在完成全面上线全部任务并稳定运行 1 个月后，提出对整个系统建设的验收申请。采购方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	无 偏 离	完 全 响 应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掌上办”)	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	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证明材料:8.7 投标人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商务条款和“★”号条款的承诺函。		
3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B分标(微信12366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开发实施上线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运维期满,经验收合格,根据项目验收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详见:招标文件。	我公司承诺完全根据“八、付款方式”提供服务,即: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开发实施上线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运维期满,经验收合格,根据项目验收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证明材料:8.7 投标人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商务条款和“★”号条款的承诺函。	无偏离	完全响应
4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B分标(微信12366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	九、履约保证金及其退还约定方式 本项目要求中标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合同期满且中标方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提出申请的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中标方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详见:招标文件。	我公司承诺完全根据“九、履约保证金及其退还约定方式”提供服务,即: 本项目要求中标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合同期满且中标方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提出申请的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中标方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证明材料:8.7 投标人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商务条款和“★”号条款的承诺函。	无偏离	完全响应
5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B分标(微信12366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	★十、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	我公司承诺完全根据“★十、信息安全保密要求”提供服务,即: (1)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	无偏离	完全响应

		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详见：招标文件。	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证明材料：8.7 投标人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商务条款和“★”号条款的承诺函。		
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B分标（微信12366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	★十一、中标人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露，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详见：招标文件。	我公司承诺完全根据“★十一”要求提供服务，即： 中标人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露，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证明材料：8.7 投标人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商务条款和“★”号条款的承诺函。	无偏离	完全响应
7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B分标（微信	其他商务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我公司承诺完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商务条款提供服务。 证明材料：8.7 投标人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商务条款和“★”号条款的承诺函。	无偏离	完全响应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12366 公 众号个人 社 保 费 “ 掌 上 办”)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众企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刘文涛

日期：2021年12月09日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B 分标（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微信 12366 公众号个人社保费“掌上办”优化

（二）项目建设背景、目标及成效

1. 项目建设背景

为满足总局《电子税务局规范（2019 版）》规范和总局提出的个人社保费“掌上办”建设项目技术要求和业务需求，符合广西各地市社保费业务个性化需求，适应广西区纳税人操作流程与操作习惯，提升纳税人办税工作效率。需对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公众号社保费系统按总局的技术要求和业务需求进行全面建设改造。

2. 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

各地在参考总局标准版社保费系统业务示例的基础上，分析业务应用及渠道的适应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并结合本省情况确定，自行确定实施范围及功能实现方式。

各省应当实现总局标准版社保费系统所要求完成的各项业务功能，实现各类主要业务掌上办理；部分功能可根据本省情况且需符合现有各系统各项校验和监控规则的前提下，自主选择实现。

可基于业务合理性对各类业务功能进行一定拆分整合，各项业务功能名称在界面展示中可基于缴费人视角进行一定调整。

个人社保费“掌上办”建设的功能内容，主要包括用户中心、涉费业务、查询业务、公众业务四个模块。

参考总局业务示例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系统校验及监控规则基础上，自行拓展增加其他涉费处理功能及各地个性化管理、服务类功能。

（三）项目成效

符合总局的技术要求和业务需求，完善个人社保费“掌上办”业务功能，提升易用性，使操作“便捷化”，从而改善纳税人使用体验，提高纳税人满意度。

二、需求分析和项目建设必要性

（一）业务功能、业务流程和业务量分析

1. “掌上办”业务功能范围

税务部门征收社保费业务管理属于持续完善阶段，以下业务功能范围是结合对现有

社保费标准版建设要求的理解进行整理，以指导各地更好的开展“掌上办”社保费业务相关功能的建设。

表 业务功能范围

序号	业务功能大类	业务功能小类	具体功能
1	“掌上办”技术架构设计和实现	“掌上办”技术架构设计和实现	根据总局要求进行应用架构、数据架构、网络安全架构设计和实现
2	整体页面框架设计、分析和实现	整体页面框架设计、分析和实现	根据总局规范要求进行页面整体框架整改
3	用户中心	用户管理	用户实名注册
4			信息查看
5		用户登录	用户实名认证登录
6		单点集成	单点集成
7	涉费业务	申报及缴纳	灵活就业社保费养老保险根据各地市不同年度的缴费规则实现缴纳
8		证明开具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回单
9		社保费退费申请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正常缴费退费申请
10			特殊缴费退费申请
11		委托扣款缴费协议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三方协议签订
12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两两协议签订
13		城乡居民应缴费额确定业务	城乡居民应缴费额设置
14		待批扣清册业务	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待批扣清册作废业务
15	查询业务	/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参保信息查询
16			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保费申报结果查询（自主

			模式)
17			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待批扣清册查询
18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
19	公众服务	/	通知公告
20			操作手册

三、总体建设方案

(一) 建设原则和策略

“掌上办”系统的开发设计应遵循前瞻性和实用性原则，适应未来业务发展和技术发展的需要，采用当前成熟和先进的技术，选用高效稳定的开发平台、组件库和主流适用的技术框架及先进的核心架构模式，构建包含多种业务运作模式的系统框架，并充分考虑系统今后功能扩展、应用扩展、集成扩展等多层面的延伸需要，适应各类应用的需求。

(二)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个人社保费“掌上办”建设项目实施工作包括应用架构、数据架构、网络安全架构设计和实现、页面体系建设及基础应用功能开发，系统内外部接口开发、联调、系统部署上线等，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实施推广。

四、项目业务需求

(一) 用户中心

1. 用户管理

(1) 用户实名注册

【功能概述】

用户注册是对缴费人的各类用户进行注册，完成缴费人信息的填报和注册管理，用户注册后可以登录缴费渠道使用对应功能。

用户注册包括城乡居民用户注册、灵活就业用户注册。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系统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否

【征收模式】

表 用户注册征收模式

涉税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用户注册	Y	Y

【办理渠道】

表 用户注册办理渠道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NA	NA	NA
政务服务网	NA	NA	NA
银行渠道	NA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NA

【办理流程】



图 用户注册办理流程图

【功能要求】

一、输入注册信息及身份验证

（一）用户注册功能链接应放置在“用户登录”页面的显著位置。

（二）缴费人或办理人员通过“掌上办”用户注册功能入口，根据用户类型不同，录入对应的注册信息。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注册信息由自然人填写，包括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件信息等。

（四）“掌上办”需对本人身份进行验证。身份验证可以通过手机验证码或数字证书等方式实现。

（五）有条件地区，在用户注册环节可提供对缴费人或办理人员的网上实名认证功能。

二、注册成功

符合业务逻辑校验的，系统自动受理办结，注册成功。

三、资料自动归档

业务办结后，系统对用户注册相应的电子数据存储归档。

表 用户注册归档清单

序号	归档资料名称	归档内容	缴费人电子签名/印章
1	用户注册	数据	否

【后续业务】

用户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掌上办”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2) 信息查看

【功能概述】

信息查看是指已登录的用户查看和维护缴费人相关信息。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系统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否

【征收模式】

表 信息查看征收模式

涉费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信息查看	Y	Y

【办理渠道】

表 信息查看办理渠道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NA	NA	NA
政务服务网	NA	NA	NA
银行渠道	NA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NA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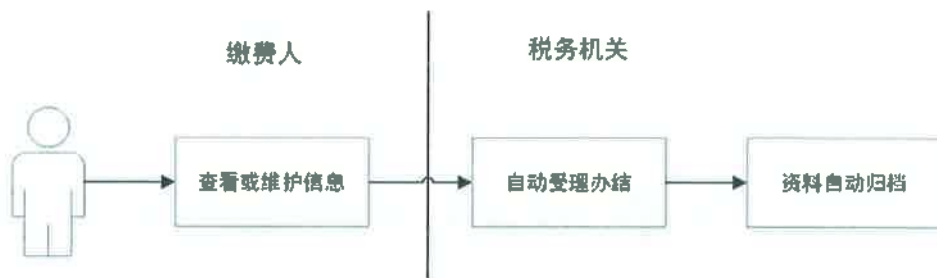


图 信息查看流程图

【功能要求】

一、查看或维护信息

信息查看时，缴费人可查看本人的基本信息和关联参保信息，包括社保经办机构、主管税务机关、人员类型、特殊人员类别、参保险种、费率等。缴费人可维护和管理涉费相关信息，包括实际本人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

二、自动受理办结

符合业务逻辑校验的，系统自动受理办结。

三、资料自动归档

业务办结后，系统对用户信息相应的电子数据存储归档。

表 信息查看归档清单

序号	归档资料名称	归档内容	缴费人电子签名/印章
1	信息查看	数据	否

2. 用户登录

【功能概述】

自然人登录是指在确保城乡居民或灵活就业用户身份真实可靠、系统授权安全可信的前提下提供登录渠道，实现缴费人安全便捷登录。登录成功后，系统展示涉费功能。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系统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否

【征收模式】

表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登录征收模式

涉费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登录	Y	Y

【办理渠道】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NA	NA	NA
政务服务网	NA	NA	NA
银行渠道	NA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NA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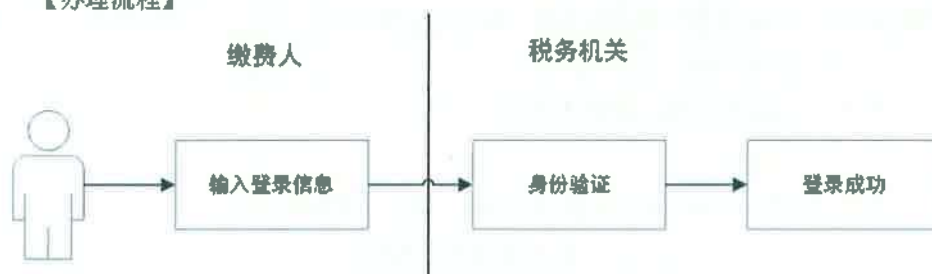


图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登录流程图

【功能要求】

一、输入登录信息及身份验证

（一）在缴费人系统自然人登录页面，输入个人身份信息、登录密码、以及其他验证信息，启动用户身份验证。

（二）验证通过后进入缴费人系统的自然人涉费界面，完成自然人用户登录。

（三）登录成功后，缴费人系统只允许办理完成该自然人本人相关涉费业务。如果缴费人需办理其他自然人涉费业务，必须将当前自然人用户彻底退出，然后选择其他自然人身份重新登录。

（四）有条件的地区，在用户登录环节可以验证用户是否完成实名认证。

二、登录成功

符合业务逻辑和身份安全校验的，系统登录成功。

3. 单点集成

【功能概述】

自然人单点集成是指在“掌上办”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业务需要与其他既有业务系统（如电子税务局、政务服务网、银行渠道、其他互联网渠道）进行整合，用户以一次登录可以实现办理不同业务系统的业务，提升用户体验。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系统功能

发起方式：系统自动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否

【征收模式】

表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单点集成征收模式

涉费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单点集成	Y	Y

【办理渠道】

表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单点集成办理渠道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NA	NA	NA
政务服务网	NA	NA	NA
银行渠道	NA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NA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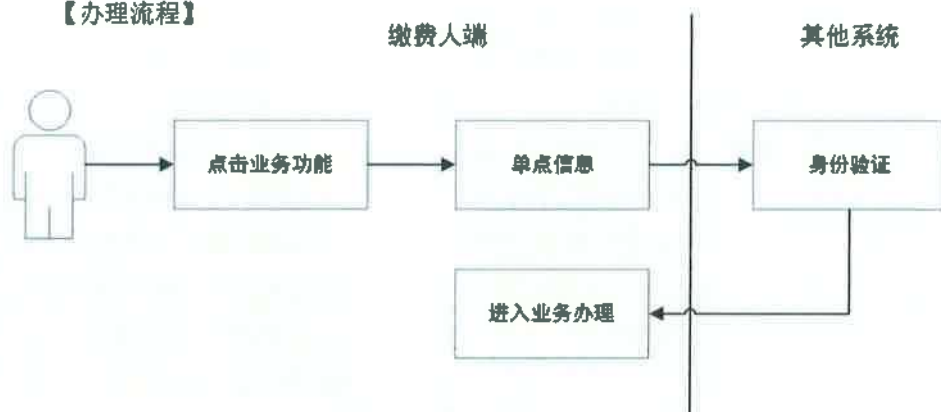


图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单点集成流程图

【功能要求】

一、单点身份验证

在“掌上办”办理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业务时，用户点击业务功能，缴费人系统与集成系统进行单点身份验证；用户切换功能时，缴费人系统与集成系统重新进行单点身份验证。

自然人单点登录需要提供登录人姓名、登录人证件类型、登录人证件号码、登录人国籍（地区）、登录人手机号码。

单点登录需要符合安全要求，保证中间过程用户身份信息不被窃取、泄露。

二、验证成功

符合业务逻辑和身份安全校验的，系统单点成功进入业务办理。

（二）涉费业务

1. 申报及缴纳

（1）灵活就业社保费养老保险根据各地市不同年度的缴费规则实现缴纳

2021 年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缴费规则

地市	2020 年度缴费规则		2021 年度缴费规则	
	申报方式	缴费规则	申报方式	缴费规则
南宁市税务局	自主申报 缴费	1 月份缴交 2020 年度的灵活就业保留最低基数 2955.1 元，1 月份只能征收 2020 年度养老保险； 2. 2 月份开始，在 2021 年缴费基数未出台前按照缴费基数按最低档 3153.9 元及以上档次缴费。	自主申报 缴费	1. 从 2 月开始正常征收 2021 年度养老，在 2021 年缴费基数未出台前按缴费基数按最低档 3153.9 元及以上档次缴费（2021 年 1 月退休需要缴费的，由社保部门核定特殊缴费）。 2. 在今年新基数出台前，南宁市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只能缴到当月所属期，不能提前完成全年缴费。具体规则为：2021 年 2 月只能缴 2021 年 1 月、2 月所属期，不能在 2021 年 2 月缴 3-12 月所属期保费，以此类推。今年新基数出台（预计 8 月份）后取消此

				规则。
桂林市税务局	自主申报 缴费	缴费基数按照上年 70% (3679.6 元) 及以上 档次缴交。	自主申报 缴费	在 2021 年缴费基数未出台前, 缴费基数按照上年 70% (3679.6 元) 及以上档次缴交。
来宾市税务局	自主申报 缴费	缴费基数按照上年 70% (3679.6 元) 及以上 档次缴交。	自主申报 缴费	在 2021 年缴费基数未出台前, 缴费基数按照上年 70% (3679.6 元) 及以上档次缴交。
梧州市税务局	社保核定, 特殊 渠道推送 缴费	由社保核定, 缴费基数 按照上年 70% (3679.6 元) 及以上档次缴交。	自主申报 缴费/核 定	在 2021 年缴费基数未出台前, 对于到龄退休人员和失地农民 由社保核定, 缴费基数按照上年 70% (3679.6 元) 及以上档次缴 交。正常人群自主申报, 按缴费 基数按照上年 70% (3679.6 元) 及以上档次缴交。
百色市税务局			社保核定, 特殊 渠道推送 缴费	在 2021 年缴费基数未出台前, 暂不进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 2021 年度的自行申报缴费, 对于 到龄退休人员由社保核定, 缴费 基数按照上年 70% (3679.6 元) 及以上档次缴交。
柳州市税务局				
贺州市税务局				
防城港市税务 局				
钦州市税务局			自主申报 缴费	在 2021 年缴费基数未出台前, 缴费基数按照上年 70% (3679.6 元) 及以上档次缴交。
北海市税务局				
玉林市税务局				
河池市税务局				
崇左市税务局				

贵港市税务局				在 2021 年缴费基数未出台前，缴费基数按照上年 75%（3942.4 元）及以上档次缴交。
自治区本级	社保核定，特殊渠道推送缴费	由自治区社保中心按照上年 70%（3679.6 元）基数及以上档次核定补缴数据，通过特殊缴费渠道推送税务部门征收。	自主申报缴费	在 2021 年缴费基数未出台前，缴费基数按照上年 70%（3679.6 元）及以上档次向税务部门自主缴费。

2. 证明开具

（2）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回单

根据纳税服务处关于缴费结果提醒的业务需求，为优化缴费结果反馈信息，需要在“掌上办”系统完成缴费扣款后提醒反馈信息，具体需求如下：

根据税务提供的接口，在完成缴费扣款后展示缴费反馈页面。图示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缴费回单

缴费人：[姓名]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 1137000
经办机构：[经办机构名称] (社保系统)
人员编号：[人员编号]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
险种1名称：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_单建统筹
险种1属期：2020-11-01至2020-11-30
险种1金额：¥1,000.00
险种2名称：灵活就业人员大额医疗费_自缴
险种2属期：2020-01-01至2020-12-31
险种2金额：¥80.00
金额合计：¥1,080.00
缴费时间：2020-11-07 10:52:12
缴费渠道：光大银行城市服务
银行流水：[银行流水号] 135523
当前状态：已上解未入库
查询时间：2020-11-08 12:03:12

3. 社保费退费申请

（1）特殊缴费退费申请

【功能概述】

对于特殊缴纳社保费退费，提供两种方式的退费模式：一是查询已缴费的税票信息

完成退费（通过特殊缴费申报表缴纳的社保费），二是支持缴费人依据社保经办机构统一开具的核定退费单进行退费，需要提供录入核定退费单功能，对于特殊缴费申报缴纳后直接在税务机关申请退费的，通过税票查询退费必须全额退费。对于人社部门核定退费核定单后缴费人到税务机关申请退费的，可以部分退费。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业务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无

【征收模式】

表 特殊缴费退费申请征收模式

涉费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特殊缴费退费申请	Y	Y

【办理渠道】

表 特殊缴费退费申请办理渠道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Y
政务服务网	NA	NA	Y
银行渠道	NA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NA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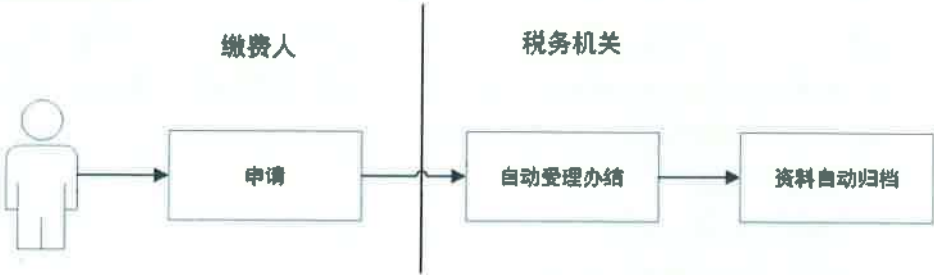


图 特殊缴费退费申请流程图

【功能要求】

一、申请

缴费人点击事项功能菜单，发起事项申请，填报正常缴费职工退费相关信息。

基本业务处理规则：

通过税票退费需要全额退费。对于录入核定退费单的，根据人社核定的退费额完成部分退费。

人社部门核定退费单后，缴费人可以持退费单申请退费，将退费单上的所有数据项全部采集。当勾选“是否录入核定退费单”时，按钮“录入核定退费单”点亮，点击后进入录入核定退费单界面。

核对退费单上的退费金额不能大于申报缴费金额。

二、自动受理办结

符合业务逻辑校验的，系统自动受理办结。

三、资料自动归档

业务办结后，系统对特殊缴费退费申请相应的电子数据存储归档。

表 特殊缴费退费申请归档清单

序号	归档资料名称	归档内容	缴费人电子签名/印章
1	特殊缴费退费申请	数据	否

(3)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正常缴费退费申请

【功能概述】

自然人正常缴费退费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费退费。对于虚拟户代收城乡居民社保费的，虚拟户不能申请退费，需由城乡居民本人进行申请。需要根据虚拟户识别号查询虚拟户申报明细信息，再根据明细信息进行退费。查询税票需将税票对应同属期所有险种申报明细信息进行展示。并支持同属期单险种全额退费。对于多次申报的，基数信息需按照全基数进行退费。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业务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无

【征收模式】

表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正常缴费退费申请征收模式

涉费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正常缴费退费申请	Y	Y

【办理渠道】

表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正常缴费退费申请办理渠道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Y
政务服务网	NA	NA	Y
银行渠道	NA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NA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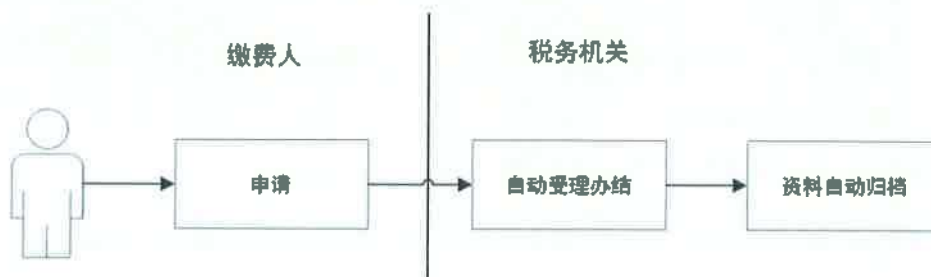


图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正常缴费退费申请流程图

【功能要求】

一、申请

缴费人点击事项功能菜单，发起事项申请，填报正常缴费职工退费相关信息。

基本业务处理规则：

个人只能同属期同险种全额退社保费，即支持单个险种整笔退费。退费金额=实缴费额。对于多次申报的，基数信息需按照全基数进行退费。例如初次申报基数 5000，补充申报了基数 1000，最终退费时缴费基数带出合计值 6000。

根据各地维护的不能退费的特殊人群名单，退费时校验特殊人群不能申请退费。需管理子系统提供特殊缴费人群名单。

城乡居民由虚拟户汇总缴纳社保费时，申请退费主体是城乡居民个人，不能是虚拟

户。需提供虚拟户相关信息及缴纳社保费的税票，申请退费额是虚拟户申报的该城乡居民的社保费。

特殊缴费申报表产生的费款，不能使用此功能进行退费。

查询税票时增加校验：未勾选“是否查询虚拟户”，通过申请人查询不到税票信息时提示：“未查询到申请退费缴费人是税票信息，请确认是否为城乡居民由虚拟户征收场景，如果是，请勾选虚拟户模式并录入虚拟户识别号”。

如果缴费人不确定虚拟户的具体名称，可点击按钮模糊查询虚拟户，录入虚拟户名称，进行模糊查询。

二、自动受理办结

符合业务逻辑校验的，系统自动受理办结。

三、资料自动归档

业务办结后，系统对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正常缴费退费申请相应的电子数据存储归档。

表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正常缴费退费申请归档清单

序号	归档资料名称	归档内容	缴费人电子签名/印章
1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正常缴费退费申请	数据	否

4. 委托扣款缴费协议

（4）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三方协议签订

【功能概述】

个人缴费人通过与税务机关、开户银行签署授权划缴税款协议的方式，利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社保费、滞纳金和罚款。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业务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可选

【征收模式】

表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三方协议签订征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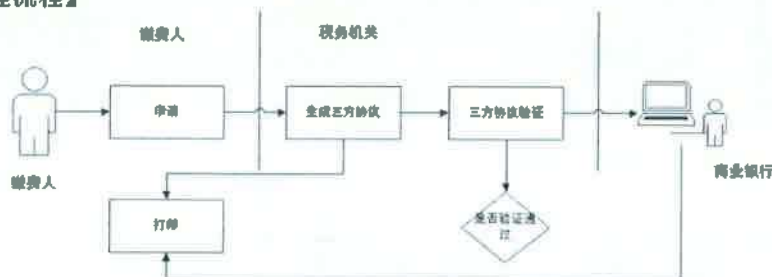
涉税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三方协议签订	Y	Y

【办理渠道】

表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三方协议签订办理渠道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Y
政务服务网	NA	NA	Y
银行渠道	NA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NA

【办理流程】



图：网签三方协议流程

图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三方协议签订流程图

【功能要求】

一、申请

缴费人点击事项功能菜单，发起事项申请，填报《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相关信息项，加载缴费人的电子签名/印章，提交申请。

基本业务处理规则：

系统根据登录用户信息，自动带出缴费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等信息。

缴费人填写银行账号、银行账户名称等信息

系统自动生成三方协议号，由缴费人确认并生成电子签章，发起三方协议验证。

二、三方协议验证

缴费人录入协议信息后可通过两种方式验证生效：一是将协议电子信息经税务机关税收征管系统通过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系统中的国库信息处理系统（以下简称“TIPS”）发送至相关开户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信息系统对缴费人账户名称和账号等协议信息进行核实保存后，将协议签订回执信息通过 TIPS 向税务机关反馈；二是将协议打印出来送开户商业银行，由商业银行手工录入协议信息后，缴费人在电子税务局中完成协议验证。

手机端在网签授权划缴税款协议方式下，缴费人、税务机关、商业银行通过电子信息确认协议的有效性，缴费人无需上门或只去一次商业银行就可完成授权划缴税款协议的签订。

三、资料自动归档

业务办结后，系统对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三方协议签订对应的电子数据加载缴费人电子签名/印章后存储归档。

表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三方协议签订归档清单

序号	归档资料名称	归档内容	缴费人电子签名/印章
1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三方协议签订	数据	可选

(5)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两两协议签订

【功能概述】

金三社保费核心系统提供个人缴费人两两协议签订接口，支持税务部门代合作的商业银行受理税银两两协议的信息采集，支持缴费人和商业银行间签订社保费扣款协议。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业务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可选

【征收模式】

表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两两协议签订征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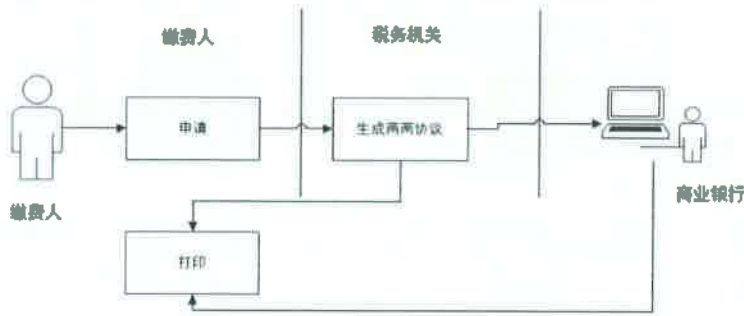
涉费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两两协议签订	Y	Y

【办理渠道】

表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两两协议签订办理渠道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Y
政务服务网	NA	NA	Y
银行渠道	NA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NA

【办理流程】



图：网签两两协议流程

图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两两协议签订流程图

【功能要求】

一、申请

缴费人点击事项功能菜单，发起事项申请，填报《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两两协议》相关信息项，加载缴费人的电子签名/印章，提交申请。

基本业务处理规则：

系统根据登录用户信息，如果签订缴费人本人协议，自动带出缴费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等信息。如果是签订他人协议，需要填写缴费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等信息。

缴费人填写扣款账号的银行账号、银行账户名称等信息。

一个缴费人只能存在一个可以进行银行代扣的两两协议。

系统自动生成两两协议号，由缴费人确认并生成电子签章，将两两协议提交至金三

社保费核心系统。

金三社保费核心系统将协议内容提交给商业银行验证，商业银行需要确认缴费人信息和银行卡信息的准确性。

二、资料自动归档

业务办结后，系统对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两两协议签订对应的电子数据加载缴费人电子签名/印章后存储归档。

表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两两协议签订归档清单

序号	归档资料名称	归档内容	缴费人电子签名/ 印章
1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保费两两 协议签订	数据	可选

5. 城乡居民应缴费额确定业务

【功能概述】

金三社保费核心系统提供单个城乡居民设置应缴费额的接口，通过批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人，如要调整批扣的费额，可通过线上渠道进行批扣费额的调整。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业务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可选

6. 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待批扣清册作废业务

【功能概述】

金三社保费核心系统提供待批扣清册作废接口，使用批扣方式进行缴费的缴费人，如税务机关发起待批扣任务以后，在未发生批扣之前缴费可作废待批扣数据，使用其他缴费方式进行缴费。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业务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可选

（三）查询业务

1. 灵活就业参保信息查询

【功能概述】

灵活就业人员完成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后,可通过本功能查询本人的参保信息和参保险种。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 服务功能

发起方式: 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 无

【征收模式】

表 灵活就业参保信息查询征收模式

涉费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灵活就业参保信息查询	Y	Y

【办理渠道】

表 灵活就业参保信息查询办理渠道

办理渠道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政务服务网	NA	Y
银行渠道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功能要求】

系统根据缴费人三要素调用金三社保费核心系统接口自动带出人员参保信息。若没有查询到参保信息给出相关友好性提示。

查询结果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参保社保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参保状态、特殊人员类别等。

2.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查询

【功能概述】

城乡居民完成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后,可通过本功能查询本人的参保信息和参保险种。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服务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无

【征收模式】

表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查询征收模式

涉费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查询	Y	Y

【办理渠道】

表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查询办理渠道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政务服务网	NA	Y
银行渠道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功能要求】

系统根据缴费人三要素调用金三社保费核心系统接口自动带出人员参保信息。若没有查询到参保信息给出相关友好性提示。

查询结果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保社保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参保状态、特殊人员类别等。

3. 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保费申报结果查询（自主模式）

【功能概述】

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保费申报结果查询（自主模式）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服务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无

【征收模式】

表 灵活就业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征收模式

涉费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保费申报结果查询（自主模式）	Y	Y

【办理渠道】

表 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保费申报结果查询（自主模式）查询办理渠道

办理渠道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政务服务网	NA	Y
银行渠道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功能要求】

系统通过缴费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查询缴费人的登记序号，若没有查询到登记序号，友情提示缴费人没有参保信息。

系统通过缴费人的登记序号调金三社保费核心系统查询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保费申报结果（自主模式）。

4. 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待批扣清册查询

【功能概述】

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待批扣清册查询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服务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无

【征收模式】

表 灵活就业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征收模式

涉费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待批扣清册查询	Y	Y

【办理渠道】

表 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待批扣清册查询办理渠道

办理渠道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政务服务网	NA	Y
银行渠道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功能要求】

系统通过缴费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查询缴费人的登记序号，若没有查询到登记序号，友情提示缴费人没有参保信息。

系统通过缴费人的登记序号调金三社保费核心系统查询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待批扣清册。

5. 灵活就业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

【功能概述】

灵活就业人员签订两两协议或者三方协议后，可通过本功能查询签订成功的缴费协议。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服务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无

【征收模式】

表 灵活就业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征收模式

涉费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灵活就业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	Y	Y

【办理渠道】

表 灵活就业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办理渠道

办理渠道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办理渠道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政务服务网	NA	Y
银行渠道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功能要求】

系统通过缴费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查询缴费人的登记序号，若没有查询到登记序号，友情提示缴费人没有参保信息。

系统通过缴费人的登记序号调金三社保费核心系统查询缴费人的协议信息。

6. 城乡居民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

【功能概述】

城乡居民签订两两协议或者三方协议后，可通过本功能查询签订成功的缴费协议。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服务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无

【征收模式】

表 城乡居民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征收模式

涉费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城乡居民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	Y	Y

【办理渠道】

表 城乡居民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办理渠道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政务服务网	NA	Y
银行渠道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功能要求】

系统通过缴费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查询缴费人的登记序号，若没有查询

到登记序号，友情提示缴费人没有参保信息。
系统通过缴费人的登记序号调金三社保费核心系统查询缴费人的协议信息。

(四) 公众服务

1. 通知公告

【功能概述】

通知公告指税务机关向缴费人发布涉费通知、公告等文件、资讯等。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服务功能
发起方式：税务机关主动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无

【征收模式】

表 通知公告征收模式

涉费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通知公告	Y	Y

【办理渠道】

表 通知公告办理渠道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NA
政务服务网	NA	NA	NA
银行渠道	NA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NA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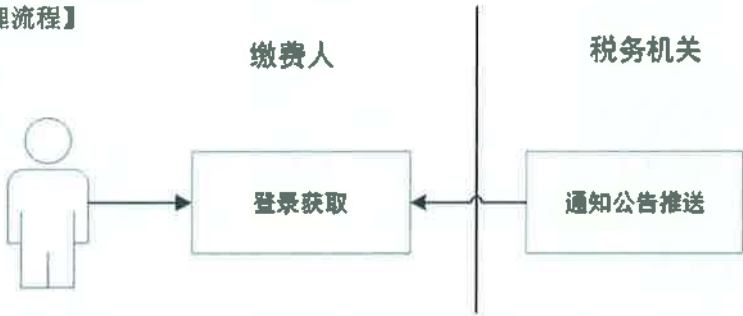


图 通知公告流程图

【功能要求】

一、通知公告推送

以通知公告名称为清单进行展示，并按时间、发文字号、分级、分类进行排序，可下钻查看通知公告详情，并允许下载相关附件。

通知公告可按管理要求进行分级分类，分级如非常重要、重要、一般等；分类如政策法规、业务通知等。

通知公告可个性化设定有效性和通知频率，如每次登陆即推送、首次登录推送等。

通知公告可个性化设置推送名单，如无差别推送、按按人推送等

二、登录获取

符合业务逻辑用户，系统登录系统或功能自动获取通知公告信息。

2. 操作手册

【功能概述】

操作手册指提供缴费人操作手册查看、下载的功能。

【功能类别】

功能类型：服务功能

发起方式：缴费人自主发起

电子签名/印章：无

【征收模式】

表 操作手册征收模式

涉费业务	征收模式	
	自主	核定
操作手册	Y	Y

【办理渠道】

表 操作手册办理渠道办理渠道

办理渠道	城乡居民	灵活就业	实名要求
省（市）局电子税务局	Y	Y	NA
政务服务网	NA	NA	NA
银行渠道	NA	NA	NA
其他互联网渠道	NA	NA	NA

【办理流程】

无

【功能要求】

操作手册应在“掌上办”系统的明显区域显示，缴费人进入系统后可快速使用。

操作手册功能需支持文字版，有条件的地区可在文字版基础上提供视频版。

操作手册应根据用户阅读习惯，提供文字版在线查看或下载功能。其中下载的操作手册也使用 PDF 格式。有条件的地区应对操作手册进行加水印处理，防止被篡改。

操作手册应保持一定更新频率，“掌上办”系统每次功能发布后应实时更新操作手册，以免内容不一致导致缴费人疑惑。

五、投入的技术人员

该项目需要提供至少 5 名技术人员，其中包含项目经理、需求分析师、开发工程师。

项目经理（1 名）：要求具备 PMP 证书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本科以上学历。

需求分析师（1 名）：要求具备本科以上学历，要求具备 PMP 证书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软件设计师；

高级开发工程师（1 名）：要求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中级开发工程师（2 名）：要求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六、商务服务要素

（一）服务方式

工作日，工程师提供日常 5*8 小时驻场技术服务；非工作日，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可以采用远程方式提供服务，但对于远程方式不能解决处理的必须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服务；法定节假日期间，中标人需在放假最后一天安排人员对本项目涉及的主机、存储、网络、应用系统等软硬件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收假后正常上班期间本项目软硬件环境的正常运行。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要求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上线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期。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方式及标准

验收工作由采购方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中标人可在完成全面上线全部任务并稳定运行 1 个月后, 提出对整个系统建设的验收申请。 采购方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 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开发实施上线后,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运维期满, 经验收合格, 根据项目验收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九、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约定方式

本项目要求中标方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 %。合同期满且中标方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每逾期一天, 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 中标方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 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 不得许可使用, 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 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 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泄密事件, 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十一、中标人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